

营田镇关于公开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批复的公告

由我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二批）项目绩效目标已经区财政局批复《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二批）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屈财农〔2025〕5 号），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现将批复后的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1. 《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二批）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屈财农〔2025〕5 号）

2. 绩效目标表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财政局文件

屈财农〔2025〕5号

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二批） 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根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岳财预〔2025〕84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屈委农组办发〔2025〕5 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二批）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重要依据，绩效目标

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三、预算执行中，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定期向区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四、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二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营田镇宝塔村产业路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唐志辉18973086285
主管部门	营田镇		实施单位	宝塔村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巩固提升村级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道路硬化850米，方便产业发展及群众出行，改善村庄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	≥1010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道路硬化补助标准	≥396元/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4人
			受益群众人口数	≥1人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提高环境质量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8%



项目名称		营田镇八港村育秧中心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曹勇13973035919	
主管部门		营田镇		实施单位		八港村	
资金情况（万元）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资金入股形式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附近脱贫户（监测对象）及群众就近务工增收，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合作的经济组织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70%
			时效指标	收益及时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入股资金额度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6000元/年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含脱贫户、监测对象）			≥4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满意度			≥98%
				参与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宝塔村四片区产业路硬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唐志辉18973086285		
主管部门		营田镇		实施单位 宝塔村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		
		其中：财政拨款		13.88		
		其他资金		0.12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巩固提升村级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道路硬化420米，方便产业发展及群众出行，改善村庄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		≥420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道路硬化补助标准		≥333元/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4人
				受益群众人口数		≥1人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提高环境质量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万字15842800043	
主管部门		营田镇		实施单位		营田镇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其中：财政拨款		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项目前期预算财评及项目审计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项目管理费支出范围项目个数		≥20个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管理费用标准		3000元-5000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为项目实施单位减低项目支出		1000-2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